

【徵才訊息-陸軍航特部】四等心理輔導員

一、職稱名額：聘四等心理輔導員 4 員

(一) 北部地區 (桃園龍潭)：2 員

(二) 中部地區 (臺中新社)：1 員

(三) 南部地區 (臺南歸仁)：1 員

應試地點：臺南市歸仁區南丁路 188 號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 學歷：國、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及具相關證照 (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)。

(二) 經歷：具四年以上專業工作經驗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從事部隊(單位)全體同仁心理輔導、宣教及行政庶務工作。

(二) 輔導個案晤談及身心評量表施測。

(三) 「國軍心輔人員專業督導」、「地區心衛中心走入基層」及「國軍心輔人員在職訓練」薦訓及相關作業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

每週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，配合國定假日休假。

五、薪資：

聘四等心理輔導員 5 萬 2,760 元起，每年提升一級，及依規定投保勞、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。

六、報名規定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5/4/27-5/15

(二) 甄選日期：115/5/28

(三) 成績公告：115/6/8

(四) 錄取通知：115/6/26

(五) 任職時間：115/8/1

(六) 相關報名資訊：至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完成報名
(<https://reurl.cc/xWK3W1>)

(七) 考試科目（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）：

1.專長測驗：選擇題 50 題，須達 60 分。

2.專業科目（50%）：助人技巧第五版選擇題 40 題。

3.電腦測驗（20%）：中文輸打

4.口試（30%）

2~4 項單科須達 80 分以上

七、繳交資料

1.非公務人員履歷表

2.自傳

上述 1、2 項資料統一至【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】填寫

3.學、經歷證明

4.證照（諮商、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）

5.退伍或免役人員需檢附證明文件

6.報考資料檢查表

上述 3~6 項資料合併成一份上傳至【行政院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】

相關簡章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
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_1.aspx?work_id=%7e%EF%BC%84%EF%BC%84%EF%BC%8A%EF%BC%83%EF%BC%86%EF%BC%83%EF%BC%8A%EF%B8%BF%EF%BC%893